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735期）

2024年第1期  
(总第735期)

## 目 录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9号) .....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届武汉工匠及2023年武汉市技能大师名单的通知 ..... (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 (1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上楼”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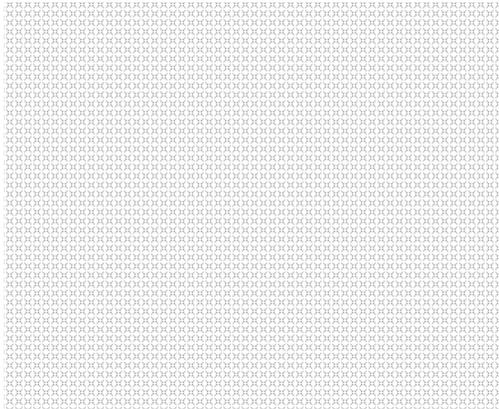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房管局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6)
-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 (32)
-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 ..... (38)
- 人事任免 ..... (4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735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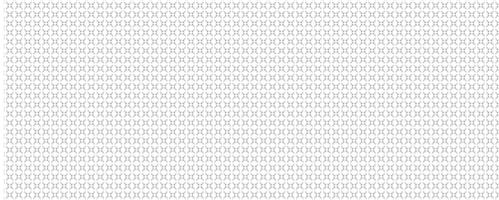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9 号

《武汉市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程用文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武汉市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治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的治理(简称超限运输治理)。

本办法所称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国家标准规定或者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第三条** 超限运输治理应当坚持依法严管、源头控制、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工负责、联合监管。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工作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超限运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超限运输治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超限运输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超限检测站(点)检测、货运及汽车维修市场监管,组织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执法监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联合执法,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和渣土运输源头治理。

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超限运输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公路超限运输治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 第二章 源头治理

**第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的规定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和《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以及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货运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货运车辆已登记的结构、构造、特征;擅自改变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超限运输治理需要,将下列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明确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更新:

- (一)国家工业统计制度规定的规模以上矿山开采、钢铁、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生产企业;
- (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 (三)重量超过80吨不可解体物品生产企业;

(四) 运输量较大的港口(码头)、铁路货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物流园区、建筑施工工地以及重型货物贸易市场。

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将货运源头单位的超限装载、运输行为纳入安全监管和信用监管范围,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 (二) 配备合格的计量设施、设备,对装载货物的车辆进行检测;
- (三) 对出厂(场)的货运车辆、货物及驾驶员的信息进行登记;
- (四) 按照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和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签发装载单,如实记录货物品种、车货总重量、起运地、托运单位、送达地、收货单位等信息;
- (五) 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装载、配载的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第十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为没有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载、配载货物;
- (二) 为没有车辆号牌、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三) 为擅自改变登记结构、构造、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 (四) 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 (五) 为超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配载、货物计重、信息登记、车辆出厂(场)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并将违法行为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涉嫌违法的货运源头单位接受处理,并依法将违法行为纳入本行业考核评价体系。

### 第三章 路面治理

**第十二条** 新(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站(点)、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附属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内设施、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维护,设置检测站(点)专用标志和车辆缓冲带或者自动路障装置,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拆除超限检测设施。

**第十三条** 超限运输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人员进驻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货运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标志指示或者遵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或者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点),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对于故意堵塞、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点)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拖离、扣留车辆等措施。

**第十五条**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对接受超限运输检测的货运车辆收取检测费用,不得对停放在超限检测站(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车辆收取停车费用。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依法在货物运输主要通道、重要桥梁入口以及货物运输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和记录车辆的载重、外观等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启用三十日前,将相关信息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市主流媒体上公告,并在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前五百米醒目位置,设置告示标志。

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依法检定,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信息主要包括:

- (一) 车辆外观、号牌、轴数等车辆基础信息(含车辆正面、侧面、尾部等三张照片);
- (二) 设备编号、检测时间、检测地点、行驶方向、车货总重量、最大允许总重量、超限吨数、超限比例以及通过技术监控检测区域五秒以上视频。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等设施,提醒超限货运车辆驾驶人立即到就近的超限检测站(点)接受处理,并将货运车辆超限信息告知该超限检测站(点)。

超限货运车辆驾驶人主动进站(点)卸载、分装消除违法状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超限运输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进站接受调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公路超限运输治理信息平台,并通过互联网或者短信、邮寄等方式,告知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告知的,应当公告告知。

公路超限运输治理信息平台记录的违法超限运输信息,应当向社会开放查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时,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且未接受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及时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超限运输违法信息进行法制和技术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法制审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技术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是否符合标准、设置是否合理、标志是否明显;
- (二)检测时间、检测地点、车辆轴数、车货总重量、超限比例等信息是否完整;
- (三)抓拍的车辆外观、号牌、车辆正面和侧面图像是否完整清晰;
- (四)抓拍的车辆号牌与检测车辆是否匹配,车辆轴数与实际车型是否匹配;
- (五)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 (六)检测车辆是否属于专项作业车等非载货类车辆;
- (七)其他需要审核的信息。

经审核,对抓拍图像不清晰无法确认车辆的,抓拍车辆号牌与检测车辆不匹配的,因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异常导致检测数据有误的,以及其他不能被认定为有效信息的情形,可以作为无效信息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法超限运输当事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主动接受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查处。

外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未接受处理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违法信息抄告该车辆登记地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十五万元。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超限运输治理工作中,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为超限运输货运车辆办理公路通行许可证件的;
- (二)违反规定放行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的;
- (三)擅自使用扣留车辆、私自处理卸载货物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实施收费、罚款,在收费、罚款时不开具财政票据或者将收费、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 (五)为违反规定生产、改装的货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年度检验的;
- (六)不履行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治理职责,发现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不移交的;
- (七)对有关部门移送、通报的案件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的案件不及时查处的;
- (八)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超限运输管理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进行责任倒查,按照货物运输流程追查货运源头单位、车辆生产改装单位和车辆所属单位等单位、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12年8月30日公布的《武汉市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治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同时废止。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3〕18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届武汉工匠及 2023年武汉市技能大师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营造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浓厚社会氛围,在基层推荐、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社会公示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命名丁根等26人为武汉工匠、丁忠盛等49人为武汉市技能大师(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各位武汉工匠和技能大师珍惜荣誉、砥砺奋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好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全市广大技能劳动者以他们为榜样,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攀高峰、追求卓越,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希望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用人单位全面贯彻人才强市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宣传,加快打造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 第三届“武汉工匠”及 2023 年 武汉市技能大师名单

### 一、武汉工匠(26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丁 根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 王志强    |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王 勇    |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
| 王 琼(女)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王 毅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孙建军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 严智虎    |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 邹志强    |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 张文胜    |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
| 张清海    | 武汉金盏玉叶茶文化有限公司      |
| 陈世富    |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
| 罗 杰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罗 贤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胡 伟    |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胡惊雷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 徐静静(女)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 高何利    |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
| 黄礼妮(女) |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
| 黄春萍(女) | 武汉市武昌区锦绣坊黄春萍汉绣工作室  |
| 曹 云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祁江源    | 长江职业学院             |
| 李 然    | 长江职业学院             |
| 李夏薇(女) | 湖北经济学院             |
| 李儒锋    | 武汉凯骏服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贾 京    |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 曹 博    |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          |

二、武汉市技能大师(49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 丁忠盛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万义华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王 刚 武汉市天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王 洋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王 瑞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 王 静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 平先波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皮佳杉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 朱 桐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乔长俊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任能强 武汉市江夏区青龙山林场
- 刘 进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刘 波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 刘 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刘 斌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刘静雅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昌南机务段
- 吴 晴(女) 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 邱俊杰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余佑辉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 余智伟 武汉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 邹 星 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汪 维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沈思静(女) 湖北经济学院
- 宋 剑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宋蓓莉(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张 朋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张泽鸿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 张 涛 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张朝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陈汉龙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陈 军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电务段
陈鹏飞	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郑 振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屈晓萌(女)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郝 强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段文非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段 杨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袁 珺(女)	武汉市仪表电子学校
徐 杨(女)	湖北安奥菲商贸有限公司
高 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方斌	武汉昌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陶兴泉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陶 婷(女)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黄宇恒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黄顺林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黄 健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程有平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程 葩(女)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詹 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3〕1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宅区配套 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重大民生工程。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规范、科学、健康发展,经研究,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区(农民个人自建住房除外)应当按照本意见和《武汉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附后)配套建设幼儿园。

二、幼儿园配套建设规模应当与区域人口规模、入园需求相适应,并符合最小办园规模6个班的要求。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或者居住户数达到1200户及以上的,应当配套建设幼儿园。对于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旧城区改建)类项目,或者住宅建筑面积在12—15万平方米之间且用地形状不规则的项目,可适当减少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用地规模,但幼儿园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193平方米。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供应住宅用地时,对达到配套建设幼儿园规模的新建住宅区,在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文件)中应当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班数、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等控制要求,同时明确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建设单位(含土地竞得单位,下同)负责建设。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其用地及房屋产权无偿移交项目所在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下同)教育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新建住宅区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满足日照、安全、幼儿园有单独出入口的情况下,合理布局配套幼儿园,不得审批未按照相关标准布局的规划设计方案;在核实新建住宅区规划条件

时,应当督促开发建设单位通知项目所在区教育部门参与核实工作,并督促开发建设单位与区教育部门签订配套建设幼儿园移交协议;对未按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新建住宅区,不得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

四、对达到配套建设幼儿园规模的新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新建住宅区,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优先建设、优先交付使用。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完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时,主动与项目所在区教育部门签署幼儿园移交协议。

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新建住宅区在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项目所在区教育部门,由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凭开发建设单位与区教育部门签订的移交协议,办理配套幼儿园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五、对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新建住宅区,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施工图设计,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未整改到位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六、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在建立房屋楼盘表时,应当对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筑面积和用途;在核发新建住宅区销(预)售许可证时,不得将配套幼儿园纳入销(预)售范围。

七、区教育部门代表本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接收、管理、使用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区教育部门接收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当及时办理幼儿园不动产登记手续,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足本住宅区居民适龄子女就近入园需求,不得擅自改变配建幼儿园用途。

已移交区教育部门使用管理的幼儿园,其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按照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标准执行,已低于居民类价格的,不得调高;其用气价格按居民用气第一档和第二档平均水平执行;与其他单位共用水源、电源、气源的,应申请分表计量;其物业管理费适当予以减免,不得按商业用房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

八、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统计、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建立住宅建设、常住人口变动及幼儿园配套建设动态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幼儿园配套建设不足且周边没有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情况,提出配套建设幼儿园需求方案。由该区域所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编制单独选址新建或者改、扩建幼儿园的计划 and 年度实施方案,并负责落实建设资金,及时组织实施建

设。

九、本意见印发之前已供地的新建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教育配建协议或者供地协议或者项目规划条件的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并与项目所在区教育部门办理配建幼儿园用地及房屋产权移交手续。

十、各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辖区范围内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部门联动、考核奖惩和问责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本辖区内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十一、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及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对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移交配套幼儿园、不配合教育部门办理权证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及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教育部门通报情况对其实行不良行为公示,并暂停办理其后续项目的有关手续。对不按照规定督促、支持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办证或者举办幼儿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及教育部门相关人员,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十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7年12月28日制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63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 武汉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

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户)	1200—1800	1800—2400	2400—3000	3000—3600		3600—4200	
住宅区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12—18	18—24	24—30	30—36		36—42	
配套幼儿园设置规模	6班、180人	9班、270人	12班、360人	6班、180人	9班、270人	9班、270人	9班、270人
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平方米)	3987(建筑面积在12—15万平方米之间且用地形状不规则的项目,可适当减少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用地规模)	5422	6158	3987	5422	5422	5422
配套幼儿园建筑面积(平方米)	2193	3145	4003	2193	3145	3145	3145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儿园各类用房设置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执行。</li> <li>2. 幼儿园建筑设计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执行。</li> <li>3. 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个班,当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超过3000户时,应设置2所以上配套幼儿园,设置模式可根据居住人口规模,按照(6班+9班)、(9班+9班)、(9班+12班)、(12班+12班)、(9班+9班+9班)、(9班+9班+12班)等模式,依此类推进行设置。</li> <li>4. 当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建筑规模不在同一档次时,应以居住人口规模为首要因素来确定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li> <li>5. 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建筑规模达到临界值的,应当按照高一档标准执行。</li> </ol>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11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工业上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上楼”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

##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上楼”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工业上楼”,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亩产水平,防范产业空心化,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制造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基本规律,充分盘活工业用地资源,充分对接优质工业企业需求,因地制宜开发建设一批容积率较大、建筑高度较高、楼层数较多的工业楼宇,打造节约、集聚、高效的制造业发展空间格局,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到2025年,建成工业楼宇200万平方米以上,新贡献工业总产值200亿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

### 二、建设规范

#### (一)产业导向

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和缺失环节,坚持“一楼一主导产业”,遴选满足环保和安全要

求,国家及省市鼓励发展,适宜在高层厂房生产的低能耗、低排放、低噪音、低震动“精密小轻”产业,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高端医疗器械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与空天信息、时尚消费等优势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科技等新兴产业和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未来生物制造、下一代网络、精准医疗等未来产业。

### (二)建设方式

可采取新供地、更新改造(含拆除重建)、提容改造(含增加建筑物)等方式建设。鼓励各类投资开发公司、国有企业、民间资本参与“工业上楼”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支持持有存量工业用地的企业、有工业园区开发和招商运营经验的企业参与“工业上楼”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 (三)建设要求

1. 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应为一类工业用地(M1)或者新型工业用地(M0)。实施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调减工业用地,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只增不减。确因建设重点功能区、重点更新单元需调减工业用地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 建筑形态。符合城市控制性规划要求,按照工业、科研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不得采用住宅类建筑的套型平面、建筑布局和外观形态。滨水临山、机场净空等敏感区域项目的建筑高度、容积率应符合有关管控要求。

3. 空间布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4. 功能配套。以符合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标准为前提,在完善水、电、气、网等配套设施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承重、垂直运输、“三废”处理、减振隔音等条件,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 (四)管理要求

1. 自持比例。开发投资企业自持面积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50%,自持部分允许出租或者整体转让,但不得分割转让。

2. 分割转让。办理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时,自持部分应整体登记,非自持部分可按幢、层、套(间)等基本单元划分不动产单元后进行分割登记,转让后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上备注相应限制条款。生产、研发、检测、中试等产业用房分割转让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受让人应当是独立法人单位,且符合各区产业类型、投资和产出指标等准入条件。配套用房的分割转让,应当与产业用房挂钩,受让人购买配套用房占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持有产业用房占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3. 用途管制。按规划产业类型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区人民政府与项目开发主体签订《“工业上楼”项目履约协议书》,内容包括产业准入条件、产业内容、建设时序、自持比例、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税收贡献、节能环保、分割转让要求以及相关违约处置措施等条款。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产业指导。市推进“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

筹推进“工业上楼”工作。建立“工业上楼”导向产业目录,制订“工业上楼”产业引导指南,明确“工业上楼”产业类型。制订“工业上楼”建筑设计指南,明确“工业上楼”项目认定标准和高层工业建筑层高、柱距、楼面荷载、垂直交通、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提高工业楼宇安全性、经济性、适用性。各区参照环保安全、减振隔振、工艺需求、垂直交通、设备载重等要素筛选模型,制订细分领域“工业上楼”适应性指南,按照原材料及生产环节逐一明确适宜布局楼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城建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制定年度计划。各区加强“工业上楼”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按照产业导向和建设要求,梳理年度“工业上楼”项目,明确项目位置、用地范围、建筑面积、开发主体、运营主体等内容,备案后纳入年度“工业上楼”项目计划。商业、办公等非工业楼宇按照规定改变用途后,对用于发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制造业的楼宇,视同“工业上楼”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项目审批。“工业上楼”项目规划调整、用地许可、方案批复、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由区级实施,涉及市级审批权限的,由市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支持,鼓励实行“多证齐发”、拿地即开工。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对手续不完善的现有建筑依法完善手续。依法取得工业用地项目,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其他性质,现状为工业且符合“工业上楼”建设要求的,可认定为“工业上楼”项目。各区细化“工业上楼”项目审批流程,明确监管责任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开发成本。按规定对“工业上楼”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鼓励存量工业用地综合运用厂房加层、增资技改、整治改造等方式实施“工业上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工业上楼”项目鼓励因地制宜使用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停车位配比等建设条件。鼓励国有企业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参与“工业上楼”园区建设运营,内部收益率可控制在4.5%以下。(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政策支撑。加强市区联动,整合优化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每年对各区“工业上楼”进行考核,将新引进企业数量、新贡献工业产值和地方税收增长等因素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区综合平衡“工业上楼”项目的土地整备、公共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公共服务、招商引资、运营奖励、建设补助、租金补贴等。各区可按“工业上楼”项目产业用房每平方米不高于500元的标准补助项目建设主体,对新入驻且每平方米产值达到1.5万元、2.5万元、3.5万元的工业企业(含软件企业),分别按实际租金的10%、20%、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12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低效用地 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31日

## 武汉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在武汉等43个城市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是自然资源部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等决策部署,落实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有关要求,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所作出的重要部署。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这项试点,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城市更新和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按照“规划引导、成片推进”的思路,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深入推进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助力武汉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

## (二) 试点范围

按照“局部试点、全面探索、封闭运行、结果可控”原则,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功能不合理,设施落后、环境差乱等低效用地,分类型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中心城区:重点围绕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改造提升,工业园区再利用再提升,剩余旧村的城中村改造和已改造城中村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成片低效用地实施再开发。

新城区和功能区:重点围绕工业园区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快实施批而未供用地处置,符合条件的旧村实施城中村改造,以及其他成片低效用地实施再开发。

## (三) 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面推进21项改革试点任务,探索形成低效用地再开发武汉模式,建成一批精品示范项目,总结形成一系列专项支撑制度性文件,土地利用效益与效率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和品质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 规划统筹

1. 加强规划统领。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在统筹衔接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基础上,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目标和任务,划定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域和空间单元。编制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实施详细规划,按程序批准后,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局)

2. 引导有序实施。根据专项规划和单元实施详细规划,各区按照整体统筹、成片推进的要求,谋划实施项目,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改造主体,深化资金筹措和改造阶段安排,并结合辖区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实际情况,制订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改造规模、资金投入等,做好各类计划统筹衔接。(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卫健委、市园林林业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3. 完善规划激励。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探索建立“市一区一单元”规划统筹平衡机制,探索在市域内综合统筹平衡、区内跨空间单元统筹平衡规划指标,在规划用地性质、建筑规模等方面对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完善容积率奖励政策,鼓励改造主体参与公共空间、公益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推动形成规划管控与市场激励良性互动的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城建局、市卫健委、市园林林业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二) 收储支撑

4. 完善改造模式。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规划实施需要以及改造项目实际,深化区片统筹、整体推进,鼓励政府收储、政府平台机构收购整合再开发,探索自主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及连片开发、统招统租、整治提升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再

利用。拓展储备内涵,探索将园地、林地等纳入储备范围,发展“留改”项目不动产储备供应运营新模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5. 推进成片改造。探索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推进集中成片低效工业用地整体转型,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完善用地手续后使用,但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改造范围内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或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建设用地,按照规定经批准可与邻宗土地一并开发。(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6. 拓宽资金渠道。完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管理制度,结合土地储备需求合理确定计提比例,强化资金支撑。探索用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有机融合,在统筹用好土地收益基金、城建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资金基础上,积极争取城中村、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有关政策性资金,推动片区税收地方留存部分优先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在风险可控、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成立专项资金、发行专项债、寻求银行信贷支持等方式,依法拓宽改造资金的来源渠道,解决筹融资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建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7. 完善征收补偿。各区根据《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出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完善货币补偿标准,探索“房票”安置、还建产业指标台帐管理、农林生态资源丰富的城中村利用农用地或者生态用地进行产业安置等,拓展补偿安置的途径,加快推进土地征收工作。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土地征收的具体办法,对于纳入规划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以按照公益性用地实施土地征收,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模以及公益性用地比例。(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

### (三) 政策激励

8. 探索“绿中村”改造新路径。在鼓架村等跨城镇开发边界的“绿中村”,探索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落实“三区三线”推进生态整治改造新模式。在完成自然资源统一收储及确权登记后,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依据规划将多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给同一使用权人。依托现有土地交易平台,拓展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工作,强化资源资产组合推介,规范交易流程,提高社会公开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探索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建筑规模按照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还建产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保留建筑盘活利用。对改造中涉及的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及其他按照规划需要保留建筑,完善产权归集制度,探索留改新路径,实现科学保护、活化利用。探

索存量保留建筑实施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的条件和规则,完善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程序,支持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去库存以及存量工业用房盘活利用。鼓励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支持重点产业和行业发展,允许享受最长5年的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后依法经批准后可按协议方式办理供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园林林业局、市税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11. 促进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在稳定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总量的前提下,完善“工改新”“工业上楼”政策,探索建立“工改工”与“工改商”“工改住”等不同类型的改造项目联动改造机制,积极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探索存量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完善分割转让的条件和程序,推进存量工业盘活利用。完善工业企业集约高效综合评价体系,在不突破最低价标准和成本价前提下,探索产业项目“控地价、竞税收”等综合评价出让,探索产业用地的成本价(租)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者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稳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在蔡甸区和黄陂区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区探索就地入市、整治入市等多元入市模式,完善入市程序、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督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牵头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

13. 鼓励土地立体开发混合利用。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分层设立使用权,完善地上、地下空间的供应方式、供应价格等土地利用政策,鼓励土地立体开发。探索用地功能兼容与建筑复合利用,明确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正负面清单、比例管控、供应方式等政策要求,推进土地混合利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房管局、市城建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优化改造程序。明确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的范围和情形,除法律规定不可改变土地用途或者改变土地用途应当由政府收回外,支持留改项目以及土地储备机构不予收储的存量建设用地按照规划用途自行或者转让开发,简化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签订变更协议的办理程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对于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实施预告登记转让制度,积极推动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5. 拓展供应规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和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探索将公益性基础设施及配建产业项目涉及的设施配备、交付、使用、运营等内容一并纳入供地条件;探索位于重点功能区范围或者重要交通枢纽节点的改造项目带设计方案出让。推进“用地清单制”,将区域评估和现状普查等成果归集,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项目在后续报建环节,原则上不增加清单外的事项。探索市属国企的部

分国有划拨土地经批准后,依法依规采取作价出资等方式盘活存量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6. 降低改造成本。对于城中村改造涉及的还建产业用地以及原土地使用权人采取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的,探索建立分区、分类型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价计收标准,以公示地价或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核定补缴地价款,并探索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投入以及移交、改造等成本,确定地价款。先行探索完善“工改工”“工改平急两用”“工改保障性住房”不再增缴土地价款的细分用途和条件,成熟后探索拓展至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其他情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7. 探索置换政策。对于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鼓励按照价值对等、差价互补的原则,以协议置换方式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配置土地,置换后土地用途按规划用途确定。按照“面积相近或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原则,对于采用整治提升等方式改造的“城中村”,以及工业园区内批而未供涉及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低效用地,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置换路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四) 基础保障

18. 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建立全市分区分类型低效用地认定标准以及动态调整机制。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查清低效用地底数,重点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中村、工业园区、城市更新改造单元等开展资源盘整,全部实现上图入库,按规定程序上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19. 做好不动产登记。强化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确保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内用地权属清晰、主体明确。完善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以及规划保留建筑不动产登记规则,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房管局)

20. 完善公示地价体系。按要求及时更新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组织编制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1.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于历史形成且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依据上级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分类明确认定标准和处置政策,各区妥善处理拆违控违工作。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均认定为建设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用途的前提下,允许按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征收等手续,按现行《土地管理法》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对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规划要求、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

###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2023年9月—2025年6月)。细化试点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组织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摸底、现状评估、低效用地标准认定、标图建库等具体工作,2024年3月底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组织编制规划,明确试点对象,推进试点项目实施,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开展创新性政策研究。

(二)深化提升(2025年7月—2027年6月)。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评估,结合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制订改进措施,提出制度建设、政策创新等方面意见建议。持续推进试点探索,深入开展专题调研,落实“政策创新点”,形成理论和实践成果。

(三)总结评估(2027年7—9月)。开展试点总结工作,总结试点做法和经验,归纳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建议,形成试点总结评估报告,按程序上报备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任副组长,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研究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承担具体研判调度、通报监督、考核评价、风险防控等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工作专班和专班办公室在试点阶段性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解放思想、统筹资源、优化服务、创新机制,合力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实施。

(二)强化保障支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试点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加大对试点工作的经费保障。邀请国内规划、用地、财税、金融等领域知名专家,组建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智囊团,加强专业指导把关。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低效用地开发利用管理主题数据库,夯实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空间数据管理基础。运用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慧工具,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监测。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途径广泛宣传试点的重要意义和工作内容,提高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为全市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部门文件选登 ●

## 市房管局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3〕3号 2023年12月15日

各区房管部门：

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房规〔2018〕9号）进行了评估，决定该文件继续施行，现予以重新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5年。

### 武汉市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高村民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规范村民自建房屋使用行为，保障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村民自建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村民自建房屋是指农村（含城中村）村民依法在集体土地上自行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

本市国有农场农工依法在农场土地上自行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参照本办法执行。

城乡建设、国土规划、城管、农业等部门对村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村民自建房屋的所有人是村民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房屋日常维护、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及时治理安全隐患、防治白蚁等责任。村民自建房屋所有人可以与房屋实际使用人约定房屋安全责任，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承担房屋安全责任。

村民自建房屋承租人、借用人等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房屋，承担房屋安全责任。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村民自建房屋的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人担任房屋安全管理员，负责辖区内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的巡查、危房监控和督促治理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建立村民自建房屋信息系统,将房屋基本情况、安全巡查、危房监控和督促治理的信息数据录入村民自建房屋信息系统,形成一户一档的村民自建房屋安全档案。

**第六条** 区房管部门应当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房屋安全法律法规和使用常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村民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对房屋安全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房屋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房屋安全基本常识,房屋安全管理的方法、内容、程序等。

**第七条** 区房管部门应当将《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危险房屋清册》等通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其落实危房巡查、监控管理和督促治理等工作。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民自建房屋安全巡查办法,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第九条** 房屋安全巡查的重点对象包括:

- (一) 在册危房;
- (二) 年久失修的老旧房屋;
- (三) 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损坏的房屋;
- (四) 位于水渠、池塘、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房屋等。

**第十条** 房屋安全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房屋居住或使用情况;
- (二) 周边环境现状情况;
- (三) 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安全状况;
- (四) 安全隐患发展变化情况;
- (五) 安全隐患治理情况等。

**第十一条** 危险房屋应每月至少巡查一次。重大节假日、防汛期、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专项巡查,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工作,必要时应及时组织危险房屋中的居民实施避险转移。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区房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鼓励其开展房屋安全日常自查,及时将自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向所在社区、村委会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房屋安全管理员应指导村民对自建房屋进行日常自查,做好日常维护、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日常自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室、内外地面是否出现明显开裂、下沉;
- (二) 散水、坡道是否开裂;
- (三) 主要承重构件,墙、梁、板、柱等是否出现明显开裂、变形,木结构构件是否出现腐朽、虫蛀、开裂等;

(四)房屋围护结构,门、窗是否变形,围护墙体是否开裂,屋面是否破损、垮塌等。

**第十四条** 对在巡查、自查过程中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管理员应协助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鉴定结论,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消除隐患。

对房屋险情可能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管理员应当协助房屋安全责任人设置警示标志。对需要采取应急排险措施的,应当向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村民自建房屋有下列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应急排险,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出现局部坍塌的;
- (二)随时有坍塌危险的;
- (三)房屋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的;
- (四)出现其他可能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情形的。

**第十六条** 对在巡查中发现或投诉、举报的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房屋安全管理员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房管部门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合区房管部门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农村特殊困难家庭的房屋需要房屋安全鉴定、应急排险或者出现严重蚁害的,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帮助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采取措施治理房屋险情和蚁害。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实施改造。

本办法所称特殊困难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特困人员、低保户、低收入困难户,经残联部门审核确认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经扶贫部门审核确认的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第十八条** 鼓励并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房屋安全技术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检测单位配合开展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区人民政府应在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保障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条** 各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解释。

#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武汉 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3〕1号 2023年4月24日

各分中心,各处室:

经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武汉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管理,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高效、有序使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文〔2016〕73号)和住建部《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标准》(JGJ/T474-2019)要求,结合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是指中心资金管理部门通过对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进行科学、精准、主动的调控,避免出现业务资金流入不足时不能满足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业务需求或在资金充足时,因资金不能充分运用导致资金闲置、收益低下的情况。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按照“指标监测、分级响应、精准调控、良性运行”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流动性管理主要指标为:个贷率、流动性保障倍数、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业务备付金率和业务现金净流量。

(一)个贷率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比例,体现住房公积金支持个人贷款购房力度。

个贷率=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100%

(二)流动性保障倍数是指当月末结余资金(剔除本年度预期非业务资金支出)与当月公积金提取、贷款额之和的倍数,反映中心保障业务运行所需资金的能力。

流动性保障倍数=(当月末结余资金-本年度预期非业务资金支出)/(当月提取额+当月贷款额)

(三)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是指未来一个月中心可用资金与所需资金的比率,反映中心未来资金流动性状况。

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当月末活期存款余额+未来一个月定期到期金额+未来一个月缴存额+未来一个月贷款收回本息)/(未来一个月提取额+未来一个月贷款额+待发放贷款金额+未来一个月其他需支付资金) $\times 100\%$

(四)业务备付金率是指当月末业务备付金占缴存余额的比例,反映当月正常支付能力。

业务备付金率=当月末业务备付金/当月末缴存余额 $\times 100\%$

(五)业务现金净流量是指住房公积金业务资金流入与业务资金流出的差额,反映当月现金流入减去流出后的资金状况。

业务现金净流量=(当月缴存额+当月贷款收回本息)-(当月提取额+当月贷款额)

**第五条** 中心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流动性监测调控机制,通过综合分析个贷率、流动性保障倍数、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业务备付金率、业务现金净流量等五个指标和资金供需趋势,研判当前流动性状况后,采取相应等级下的部分或全部流动性调控措施。流动性调控措施一旦实施,至少应持续三个月以上再做调整。

**第六条** 根据住房公积金资金充裕情况,将流动性状况分为四个等级:流动性过剩、流动性正常、流动性偏紧、流动性不足。当处于流动性过剩时,发布蓝色预报;当处于流动性正常时,发布绿色预报;当处于流动性偏紧时,发布黄色预警;当处于流动性不足时,发布红色预警。

(一)蓝色预报(流动性过剩):原则上个贷率 $\leq 90\%$ ,流动性保障倍数在3以上,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 $> 100\%$ ,业务备付金率稳定在1—2%,综合研判以上指标;同时参考业务现金净流量。流动性调控措施如下:

- 1.合理配置结余资金不同期限的存款结构,适当增加中长期存款比例,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的收益水平。
- 2.开展首套及第二套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
- 3.开展与武汉有合作协议地区的异地贷款业务。
- 4.办理各类公积金贷款、提取等全部业务。

(二)绿色预报(流动性正常):原则上 $90\% < \text{个贷率} \leq 95\%$ ,流动性保障倍数稳定在2.3—3,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 $> 100\%$ ,业务备付金率稳定在1—2%,综合研判上述指标;同时参考业务现金净流量。在蓝色预报调控措施的基础上可增加流动性调控措施如下:

- 1.适度控制结余资金不同期限的存款结构,减少中长期存款存放比例。
- 2.优先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首套刚需住房的商业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需

求。

3. 允许从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在我市仅有两套住房的职工家庭,办理商转公积金贷款。

4. 仅办理湖北省内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城市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

5. 近6个月内有住房公积金购建房提取记录的缴存职工,暂缓办理公积金贷款。

(三)黄色预警(流动性偏紧):原则上 $95\% < \text{个贷率} \leq 97\%$ ,流动性保障倍数降到2—2.3,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 $>100\%$ ,业务备付金率不低于1%,综合研判上述指标;同时参考业务现金净流量。在绿色预报调控措施的基础上可增加流动性调控措施如下:

1. 做好提前兑付定期存款、利用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流动性贷款、“公转商”贴息贷款、存量贷款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筹措资金前期准备工作。

2. 办理武汉都市圈合作城市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

3. 仅办理首套房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4. 对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实行规模管控措施,优先保障职工首套刚需住房贷款需求。

(四)红色预警(流动性不足):原则上 $\text{个贷率} > 97\%$ ,流动性保障倍数降到2以下,同时参考未来净稳定资金比率、业务备付金率、业务现金净流量。在黄色预警的基础上可增加流动性调控措施如下:

1. 密切关注资金流出数量及速度,必要时提前兑付定期存款保证资金回流,可利用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流动性贷款、“公转商”贴息贷款、存量贷款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

2. 暂缓办理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3. 暂缓办理职工个人二套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4. 暂缓办理二套房提取业务。

5. 在根据借款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和缴存余额综合计算贷款额度时,适当调低贷款额度。

**第七条** 如遇住房公积金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况,通过分析资金供需情况判断对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时,可出台应急措施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八条** 本办法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3年5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 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武民政规〔2023〕2号

2023年11月27日

各区民政、财政部门：

为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和省发改委、省民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免除我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

- (一) 具有武汉市户籍，死亡后在武汉市辖区内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人员；
- (二)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且遗体在武汉市辖区内殡仪馆实行火化的非武汉市户籍和未取得户籍的人员；
- (三) 具有武汉市户籍，在异地死亡并火化的人员。

### 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及标准

下列殡葬服务项目执行政府定价，纳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范围：

#### (一) 遗体接运

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合规的普通殡仪车辆接运费。

#### (二) 遗体存放

殡仪馆内普通冷藏费(3日以内)。

#### (三) 遗体火化

火化费。

#### (四) 骨灰盒

指定骨灰盒1个。

#### (五) 骨灰寄存

殡仪馆内骨灰寄存费(自火化之日起1年以内)。关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对象的骨灰寄存年限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2011〕78号)执行。

以上免费项目中未产生的项目不抵扣、不折现。产生免除基本殡葬服务以外的费用，由承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或委托人，下同)负责支付。

### 三、需提供的材料

(一)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死亡后，在本市辖区内殡仪馆火化的，承办人需向殡仪馆提供下列材料：

1. 承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医疗机构开具的死亡证明；未知名、无人认领的逝者，凭公安部门证明。
3. 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逝者为集体户口的，携带集体户口卡本人页原件。(身份证、户口簿已注销的，提供户口簿注销页)

(二)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对象,在异地死亡并火化的,承办人可在3个月内(以开具缴费凭据的时间为准),凭逝者生前有效证件、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合法缴费票据和承办人有效证件、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到逝者生前户籍地所在区民政部门报销,填写《武汉市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登记表》。

#### 四、资金保障

##### (一)资金来源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下列原则负担:

- 1.具有武汉市户籍的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 2.非武汉市户籍和未取得户籍的由市级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 (二)结算办法

1.武汉市户籍在本市辖区内殡仪馆火化的,由各殡仪馆每半年填写《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资金汇总表》和《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名册》,报逝者户籍地所在区民政部门据实结算(原则上每年6月完成上年12月至当年5月、当年12月完成当年6月至11月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结算)。

2.非武汉市户籍和未取得户籍在本市辖区内死亡并火化的,由各殡仪馆每半年填写《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资金汇总表》和《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名册》,报市民政局审核结算(原则上每年6月完成上年12月至当年5月、当年12月完成当年6月至11月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结算)。

3.武汉市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并火化的,由其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在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低于标准的部分,不补差额;超出标准的部分,由承办人自理)。在异地已享受当地同类政策的武汉市户籍人员不纳入报销范围。

#### 五、工作职责

(一)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定期按照结算办法审核结算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落实专款专用,并做好工作台账。

(二)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预算,做好专项资金保障。

(三)各殡仪馆要对逝者亲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报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行为,及时追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23年12月1日及以后死亡的人员(以死亡证明开具的死亡时间为准);其他免除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登记表  
2.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资金汇总表  
3.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名册  
4.武汉市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登记表

附件 1

## 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登记表

编号：

登记单位：

逝者 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死亡日期		
	死亡地址					
	户籍地址					
	户籍类别	本市户籍( ) 非本市户籍( ) 无户籍( )				
承办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常住地址					
免费 项目	遗体接运		遗体存放		遗体火化	
	骨灰盒		骨灰寄存			
备注						

承办人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此登记表一式三份，由殡仪馆负责填写，承办人、登记单位档案和财务各一份。  
 2. 登记单位出具的缴费凭据原件上要注明“免除费用”，并加盖单位印章。  
 3. 户籍类别栏：应在对象类别对应栏后的空格内填写“√”。

附件 2

## 武汉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资金汇总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免费对象户籍所在区	免费数量 (具)	免费金额合计 (元)	备注
合 计			
填报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民政局(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武汉市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登记表

逝者 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区		
	户籍地址					
	死亡日期		死亡地址			
	火化日期		火化殡仪馆			
承办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常住地址					
拟报销 金 额	遗体接运		遗体存放		遗体火化	
	骨灰盒		骨灰寄存			
	合 计					
承办人 签 名						签名： 日期：
审核 意见	( 审核意见 )					签名： 日期：

说明：1. 此表用于武汉市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且在异地火化，报销产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 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均要复印留存。  
3. 此表由审核单位(区民政部门)留存备案。

#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 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

武残规〔2023〕1号 2023年12月6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共建共享武汉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成果,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岗位开发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是指由政府开发、适合残疾人(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就业的救助性岗位,分为非全日制和全日制两类。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实行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由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功能区)按照“因事设岗、适度开发、按需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统筹开发,进一步发挥就业兜底帮扶作用。对审核认定的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由各区残联、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公布。

## 二、安置对象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应当安置具有武汉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失业残疾人或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优先安置大龄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残疾人。主要包括:

(一)失业、无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一户多残疾人家庭中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

(二)严重丧失劳动能力的二级以上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疾人家庭的在就业年龄段内父母、配偶或子女。

上述人员正享受其他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就业援助政策的,不重复列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安置对象。

## 三、人员招聘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面向社会,保证重点,公开招聘,双向选择,择优录用。

(一)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区残联会同区人社部门、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开发数量、岗位要求和家庭贫困状况等情况综合会商,采取推荐安置、面谈确定的办法进行。

(二)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区残联会同区人社部门、用人单位采取公开考试方式进行,可根据实际设置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环节,考试合格录用人员由区残联审核备案。

新招聘的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从业人员经审核后,应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用人单位

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 四、用工管理

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从业人员由用人单位管理。用人单位应当和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劳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续签。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法律法规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由区残联会同区人社部门、区财政部门 and 用人单位综合不同岗位的职责任务等因素确定。

(三)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

(四)用人单位应当对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具体办法由用人单位制定。

(五)完善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从业人员退出机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按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连续旷工十五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三十日的;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情形。

(六)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从业人员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应于次月10日前将变化情况报区残联,申报相关资金时应当如实报告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人员增减情况。因申报情况不实造成相关资金流失的,由区残联会同用人单位追回。

#### 五、资金保障

(一)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工资和用人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二)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资金在每季度结束前十个工作日内,由用人单位将本季度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资金使用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向区残联申请拨付下季度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资金。区残联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 六、监督检查

(一)区残联、区人社部门、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限期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应当暂停拨付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人员相关资金。

(二)每年10月10日前,用人单位应当将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在岗人员名单报区残

联;11月30日前,区残联应当将本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人员名单报市残联备案,并报送下一年度岗位开发计划。

本通知自2024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武残规[2018]2号)文件同时废止。2023年8月1日起至本通知施行之日期间,我市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适用本通知。

本通知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 人 事 任 免

---

---

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通知,任命李军为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钱德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蒋兴鹏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院(校)长,李世涛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吕鹏为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招商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唐昱为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付旻为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简报为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张毅为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双平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翟玉峰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艾传荣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谭伟为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陈刚为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杨斌为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免去江贤英的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范继先的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蔡立波的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刘炜的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吕鹏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翟玉峰的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